



正本



SDSA-PT2024-0307

环境检测报告

(编号: SDSA-HJ2024-0311)

项目名称: 3 月份月度检测

委托单位: 东营市港城热力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现场检测

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4 年 3 月 11 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说 明

- 1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。
- 2、本检测报告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- 3、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、增减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、审核人签字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4、未加盖计量认证章的检验检测报告，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- 6、若由委托单位自带检品送检，本公司不对检品来源负责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7、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8、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9、本报告一式三份，正本和副本交委托单位，存根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 1051 号胜安大厦

邮政编码： 257000

联系电话：（0546）7781899

传 真：（0546）7781899

环 境 检 测 报 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4-0311

委托单位	东营市港城热力有限公司	单位地址	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港路 173 号大明工业园
联系人	赵方平	联系方式	13280360359
采样日期	2024.3.5	检验日期	2024.3.6
检测人员	焦维鹏、许浩东	检验人员	赵宗美、曲帆、许新玲、伍霞霞、杨晓英、顾纤纤
样品类型	废水	样品数量	26
样品特征	液态		
检测频次	检测 1 天，每天 3 次		
检测项目	总排口废水：pH 值、COD _{Cr} 、氨氮、悬浮物、总磷、石油类、氟化物、挥发酚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化物、流量 脱硫废水：pH 值、总砷、总铅、总汞、总镉、流量		
编制人：张英 审核人：肖邦 授权签字人：[Signature]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4年3月11日			

一、检测依据及方法

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总排 污 口 废 水	COD _{Cr}	HJ 828-2017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4mg/L
	氨氮	HJ 535-2009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5mg/L
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4mg/L
	总磷	GB/T 11893-1989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0.01mg/L
	石油类	HJ 637-2018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0.06mg/L
	氟化物	GB/T 7484-1987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	0.05mg/L
	挥发酚	HJ 503-2009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0.01mg/L
	溶解性 总固体	CJ/T 51-2018	城市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 31 城市污水 溶解性总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	—
	pH 值	HJ 1147-2020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—
	硫化物	HJ 1226-2021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0.01mg/L
	流量	HJ 495-2009	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测定（流速仪法）	—
脱 硫 废 水	总汞	HJ 694-2014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	0.04μg/L
	总镉	GB/T 7475-1987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法	0.05mg/L
	总砷	HJ 694-2014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	0.3μg/L
	总铅	GB/T 7475-1987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2mg/L
	pH 值	HJ 1147-2020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—
	流量	HJ 495-2009	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测定（流速仪法）	—

二、主要实验分析及检测仪器

序号	仪器名称	型号	设备编号
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	102
2	标准 COD 消解器	HCA-102	377
3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TAS-990	101
4	电子天平	AUW-120D	109

环 境 检 测 报 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4-0311

序号	仪器名称	型号	设备编号
5	红外测油仪	GH-800	332
6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	PF-6	291
7	便携式 PH 计	PHB-4	481
8	氟离子选择电极	PHS-3C	459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3-1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检测 点位	检测 因子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	FS20240305P1	FS20240305P2	FS20240305P3
2024 年 3 月 5 日	废水 总排口	COD _{Cr}	mg/L	26	28	27
		氨氮	mg/L	0.255	0.252	0.252
		悬浮物	mg/L	29	31	30
		总磷	mg/L	2.02	2.02	2.02
		石油类	mg/L	0.06L	0.06L	0.06L
		氟化物	mg/L	0.14	0.15	0.12
		挥发酚	mg/L	0.01L	0.01L	0.01L
		溶解性 总固体	mg/L	1.76×10 ³	1.76×10 ³	1.74×10 ³
		硫化物	mg/L	0.01L	0.01L	0.01L
		pH 值	无量纲	7.4	7.3	7.4
		流量	m ³ /h	291	296	295
备注：“方法检出限”加标志位“L”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。						

表 3-2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检测 点位	检测 因子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	FS20240305P5	FS20240305P6	FS20240305P7
2024 年 3 月 5 日	脱硫 废水排 放口	总砷	mg/L	0.0003L	0.0003L	0.0003L
		总铅	mg/L	0.2L	0.2L	0.2L
		总汞	mg/L	0.00004L	0.00004L	0.00004L
		总镉	mg/L	0.05L	0.05L	0.05L
		pH 值	无量纲	7.4	7.6	7.5
		流量	m³/h	6.1	5.9	6.3
备注：“方法检出限”加标志位“L”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。						

四、质控措施及结果

4.1 质控措施

- 1、本次检测废水，对于检测项目采用相应检测标准及方法。
- 2、本次检验所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使用期内。

4.2 质控结果

采样时间	质控点位	质控项目	平行样	
			检测结果	相对偏差（%）
2024 年 3 月 5 日	废水 总排口	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27	-1.89
			26	
		氨氮（mg/L）	0.252	0.98
			0.257	
		总磷（mg/L）	2.02	-0.25
			2.01	
		氟化物（mg/L）	0.12	4.00
			0.13	
		硫化物（mg/L）	0.01L	0.00
			0.01L	
	脱硫 废水排放口	总汞（mg/L）	0.00004L	0.00
			0.00004L	
		总镉（mg/L）	0.05L	0.00
			0.05L	
		总砷（mg/L）	0.0003L	0.00
			0.0003L	
		总铅（mg/L）	0.2L	0.00
			0.2L	

五、附图

 2024-03-05 15:20:35 经度: 118.89725 纬度: 38.08379	 2024-03-05 15:12:18 经度: 118.904016 纬度: 38.081519
废水总排口检测照片	脱硫废水排放口检测照片

(报告结束)



正本



SDSA-HJ2024-0313

环境检测报告

(编号: SDSA-HJ2024-0313)

项目名称: 第一季度检测

委托单位: 东营市港城热力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现场检测



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4年3月11日



说 明

- 1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。
- 2、本检测报告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- 3、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、增减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、审核人签字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4、未加盖计量认证章的检验检测报告，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- 6、若由委托单位自带检品送检，本公司不对检品来源负责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7、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8、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9、本报告一式三份，正本和副本交委托单位，存根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 1051 号胜安大厦

邮政编码： 257000

联系电话：（0546）7781899

传 真：（0546）7781899

环境检测报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4-0313

委托单位	东营市港城热力有限公司	单位地址	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港路 173 号大明工业园
联系人	赵方平	联系方式	13280360359
采样日期	2024.3.5	检验日期	2024.3.6-3.7
采样人员	焦维鹏、许浩东	检验人员	赵宗美、曲帆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样品数量	8
样品特征	液态、固态		
检测频次	检测 1 天，每天 3 次		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：氨（氨气）、颗粒物		
编制人：张英 审核人：肖新 授权签字人：[Signature] 			

环 境 检 测 报 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4-0313

一、检测依据及方法

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氨	HJ 533-2009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25mg/m ³
	颗粒物	HJ 836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重量法	1.0mg/m ³

二、主要分析仪器

序号	仪器名称	型号	设备编号
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	102
2	电子天平	AUW-120D	444
3	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	NVN-800	443
4	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YQ3000-D	453
5	便携式风速风向仪	PLC-16025	135
6	五合一风速计	AZ8910	452
7	全自动烟气采样器	MH3001	428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DA002 1#尾气洗涤塔排气筒 排气口	高度（m）	30
			内径（m）	1.0
检测日期		2024 年 3 月 5 日		
检测因子		检测结果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氨（氨气）	实测浓度（mg/m ³ ）	FQ20240305P1	FQ20240305P2	FQ20240305P3
		4.29	4.39	3.84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779	0.0724	0.0623
颗粒物	实测浓度（mg/m ³ ）	FQ20240305P1	FQ20240305P2	FQ20240305P3
		1.7	1.5	1.6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309	0.0247	0.0260
标干流量（Nm ³ /h）		18166.22	16492.64	16223.83
平均流速（m/s）		8.08	7.32	7.27
温度（℃）		55	53	57

环境检测报告

SDSA/HJJSJL-C-41-2020

SDSA-HJ2024-0313

含湿量 (%)	5.4	5.7	5.5
备注：排放速率=实测浓度×排气量/10 ⁶			

四、质控措施

- 1、本次检测废气，对于检测项目采用相应检测标准及方法。
- 2、本次检验所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使用期内。

五、附表

废气检测期间环境空气参数统计表：

检测日期	检测时间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风向	总云量	低云量	湿度 (%)
2024 年 3 月 5 日	9:30	5	102.6	2.3	NE	6	2	62

(报告结束)

